

济 源 市 政 府 采 购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 公开招标

采购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2-706

招 标 文 件

入场交易编号：JGZJ-采-2022063

采 购 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项目要求	24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6
第五章	合同（格式）	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免费下载。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详见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和 12 条款。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 CA 证书，提前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09 月 0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2-706
- 2、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022-2023 年度）：39443200 元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标段	标段面积（亩）	总预算金额（万元）	2022-2023 年度（万元）
一标段	7401	2146	715.33
二标段	7272	2109	703
三标段	5983	1735	578.33
四标段	5586	1620	540
五标段	5371	1558	519.33
六标段	5339	1548	516
七标段	3850	1117	372.33

5.2. 本次招标分 7 个标段，项目分三年度组织实施，2022-2023 年度项目资金已列入财政预算，2023-2024 年度、2024-2025 年度须经财政预算资金下达后组织实施。

5.3. 项目要求采取农艺调控、优化施肥、土壤深翻耕、土壤改良等安全利用措施，

第一年、第二年和第三年分别实现项目治理分区农产品可食部位重金属含量达标率 50%、70%和 90%或以上的治理目标，且治理区域农产品单位产量（折算后）与治理前同等条件对照相比减产幅度小于或等于 10%。

5.4. 为保证项目进度及项目质量，投标人可同时参与多个标段的投标，但是只可以中一个标段。评标时按标段顺序依次评标，推荐为该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的不再参与后续标段的评标，亦不计入投标人数量。

5.5. 投标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报价超出该标段预算金额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5.6. 中标人须编制本标段的安全利用实施方案，经专家论证通过后，方可组织实施。

6、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 年（以签订合同时双方约定的合同条款为准）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助力扶贫企业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支持残疾人单位和监狱企业政策、优先采购国货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时，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联合体投标要求由 2 家单位组成，必须由 1 家从事环境类、农业类、土壤类、生态类研究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与 1 家企业组成，联合体成员须为独立法人单位，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②联合体在投标时需提交联合体双方共同签署的《联合投标协议》，明确双方拟承担的工作内容和责任，且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双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并根据各自承担的工作内容和责任出具连带责任承诺书；

③联合体投标时，应提交联合体授权牵头单位协议书，明确联合体投标牵头单位，授权以牵头单位名义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

④联合体双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⑤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负责签署本次投标相关资料，负责开评标会议等有关事宜。

企业单独投标时，应满足以下要求：

（1）企业应配备环境类、农业类、土壤类、生态类专业人才 3 人以上（具备研究生学历）。

（2）具备从事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研发能力（有相关研发中心或工程中心）。

3.2 本项目技术支撑单位和效果评价单位不得参与本次招标活动。

3.3 本项目不接受涉外企业投标。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期限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2 年 08 月 10 日至 2022 年 08 月 3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免费下载。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详见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和 12 条款。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 CA 证书，提前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

3、方式：本项目招标文件只接受网上下载，不接受其它方式。

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投标文件，因投标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CA 锁及标政通办理方式及价格详见：

(<http://www.jyggjy.cn/zytz/20220617/943828ec-9a8a-4575-a04c-affe2f9cd3f1.html>)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2 年 09 月 0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2 年 09 月 0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四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等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相应栏目同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敬请随时关注。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www.jyggjy.cn/TPFront/>)，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等。

防控要求：各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查阅“济源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有序恢复交易服务工作的通知”，并按该通知规定在参加开标活动。所有人员要保持1米以上距离，注重个人卫生防护，完成交易活动后应尽快离开，在办公区域内不聚集、不攀谈、不逗留。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济源市第二行政区2号楼

联系人：王传武

联系电话：0391-661835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济源市民之家A区5楼

联系人：刘鹏程

联系方式：0391-696961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传武

联系方式：0391-6618351

发布人：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发布时间：2022年8月10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采购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地 址：济源市第二行政区 2 号楼 联系人：王传武 联系方式：0391-6618351
2	代理机构：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济源市民之家 A 区 5 楼 联 系 人：刘鹏程 联系电话：0391-6969612
3	采购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2-706 入场交易编号：JGZJ-采-2022063 采购项目预算价：（2022-2023 年度）39443200 元 采购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
4	（一）项目内容： 在项目区小麦、玉米轮作耕地，实施农艺调控、优化施肥、土壤深翻耕、土壤改良等安全利用措施，实现项目区农产品可食部位重金属含量的达标率达到 90%及以上，且治理区域农产品单位产量（折算后）与治理前同等条件对照相比减产幅度小于或等于 10%。 （二）服务范围：项目分为 7 个标段，共计 40802 亩，分三年度组织实施。
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	服务期：3 年（以签订合同时双方约定的合同条款为准）
7	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助力扶贫企业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支持残疾人单位和监狱企业政策、优先采购国货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时，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联合体投标要求由 2 家单位组成，必须由 1 家从事环境类、农业类、土壤类、生态类研究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与 1 家企业组成，联合体成员须为独立法人单位，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②联合体在投标时需提交联合体双方共同签署的《联合投标协议》，明确双方拟承担的工作内容和责任，且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双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并根据各自承担的工作内容和责任出具连带责任承诺书； ③联合体投标时，应提交联合体授权牵头单位协议书，明确联合体投标牵头单位，授权以牵头单位名义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 ④联合体双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⑤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负责签署本次投标相关资料，负责开评标会议等有关事宜。 企业单独投标时，应满足以下要求： （1）企业应配备环境类、农业类、土壤类、生态类专业人才 3 人以上（具备研究生学历）。 （2）具备从事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研发能力（有相关研发中心或工程中心）。

	3.2 本项目技术支撑单位和效果评价单位不得参与本次招标活动。 3.3 本项目不接受涉外企业投标。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期限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8	投标承诺函：本项目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函，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承诺函》，不提供者视为无效投标；不能按照投标承诺函履行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9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10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及递交：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jyggjy.cn/TPFront/），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等。 3、供应商应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如有漏项或评标委员会、采购人认为其投标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4、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中心网站《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

	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5、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 年 09 月 0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送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13	签字或盖章要求：见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开标时间及地点：同投标截止时间；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五开标室。
15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采购人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 6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6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17	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发布
18	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要求： 服务期：3 年（以签订合同时双方约定的合同条款为准）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济源辖区范围内。
19	付款方式：按年度和工作进度、工作量付款，首付款为本年度合同资金的 30%；具体付款方式及结算办法按签订的中标合同执行。
20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供 应 商 须 知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告中所表述的项目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行政事业单位、乡镇办事处等（简称各采购单位）。

2.2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合格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7 款。

2.4 中标供应商：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书的供应商。

2.5 投标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文件。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7 项

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参加招标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代理服务费：**免费**

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二. 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构成

8.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要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8.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格式的所有事项和格式要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的风险。

8.4 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不被接受。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9. 报价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报价来往的函电均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0.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 一、报价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报价明细表
- 四、服务方案
- 五、业绩
- 六、供应商实力
- 七、拟参加本项目人员表
- 八、拟投入本项目装备、器具
- 九、疫情防控方案
- 十、其他材料说明

11.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11.3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且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2. 报价要求

12.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等。

12.2 报价中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拟投入本项目设备费、措施费、管

理费、维护费及税费等一切费用。

12.3 投标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

12.4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结合现行标准和采购预算价自主进行报价。

12.5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报价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项目用人民币报价。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资料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15. 投标承诺函

1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递交投标承诺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15.2 供应商应作出以下承诺：

（1）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等规定，在诚信库入库及参与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2）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补充、修改、撤销、撤回投标。

（3）若我单位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将及时在规定的时间内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与采购人订立政府采购合同，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严格按照采购及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在诚信库入库、参与投标过程中绝不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

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我单位如违背以上承诺，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成交）资格、追究由我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按照规定对我单位追究法律责任。

15.3 供应商有以下违法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视情况对其进行相应处罚：如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撤回投标文件的；

（2）中标或者成交后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或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在诚信库入库、参与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4）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投标文件的格式和文件签署

16.1 供应商应准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供应商单位盖章处均应盖单位电子公章。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处均应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16.3 电报、电传和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 投标

17. 投标文件递交

17.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3 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7.4 供应商必须在本须知前附表列明的时间期限内由专人将投标文件送达开标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并签到，采购人不接受邮寄等其它递交方式。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7.5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如果决定延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至少应在原定的投标截止期前 3 天，将此决定通知所有供应商。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报价，否则将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5 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18.2 在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8.3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报价，否则将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5.3 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五. 开标

19. 开标时间、地点和参会人员

19.1 本项目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19.2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工作。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9.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0. 开标会议

20.1 开标会议程序

- (1) 由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宣读会场纪律；
- (2) 公布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介绍出席会议的有关人员；
- (4) 由供应商远程使用 CA 密钥对上传的电子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间为开标截至时间后 15 分钟之内，因投标人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 (5) 在监督人监督下，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响应报价；
- (6) 记录人对会议过程进行记录，监督人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20.2 资格性审查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44 条的规定，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审查标准：须符合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7 项的要求；

六. 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的规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 7 人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参加评标的专家从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1.1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1.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21.3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其中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2）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 号“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

者上传；（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手；（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1.4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6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采购人不保证投标总报价最低者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将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按顺序向采购人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

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优劣排序。以上内容均一致，按照采购人随机确定。中标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

七. 授予合同

22.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最终中标人，评标委员会将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按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原则上按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最后中标人。

23. 中标通知

确定中标供应商后，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采购人应当在领取通知书后 1 日内按规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 1 个工作日内在法定媒体公告。逾期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将视为放弃中标项目，按《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七十条和招标文件第 15.3 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2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情况，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予合同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照招标文件第 15.3 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2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如因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供应

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25.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并按照有关规定备案。

25. 付款方式：中按年度和工作进度、工作量付款，首付款为本年度合同资金的30%；具体付款方式及结算办法按签订的中标合同执行。

八. 废标条件和招标方式变更

26. 废标条件

26.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2 采购方式变更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将重新组织招标；或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九. 纪律和监督

27.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8.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9.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0.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1.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2. 质量验收

32.1 服务验收在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

32.2 服务质量必须与报价许诺及合同要求一致，否则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32.3 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约定的时间、质量提供服务，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不可抗力除外），造成损失的，有权要求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第三章 项目要求

一、采购服务内容：

(1) 中标人需通过项目实施，达到改善项目区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实现项目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小麦可食部位重金属含量达标率达到 90% 及以上的目标，总结出适宜当地推广的重金属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技术模式。

(2) 项目推荐的安全利用技术包括低镉积累品种、深耕改良、钝化阻控等。投标人可采用一项或多项技术优化组合，也可采用推荐之外的已被证明具有明显效果的新技术。

(3) 各项措施所使用的土壤调理剂等投入品中的镉、汞、砷、铅、铬等五种重金属含量不能超过 GB15618-2018 规定的筛选值或治理区域农用地土壤中对对应元素含量的算术平均值。相关投入品不能对耕地或地下水造成二次污染。所有投入品需提供产品生产许可证，且提供有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产品技术指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4) 技术要求：

低镉积累品种必须适宜当地气候条件，且确保产量不低于当地主栽品种的 90%；从当地已有研究成果选择合适的低吸收品种，小麦镉吸收系数不应高于 0.15，低于 0.08 最好；

实施深耕改良措施要求表层和深层土壤重金属含量存在明显差异，深耕后含量降低在 50%以上，深耕后每亩配施有机肥 500 公斤以上，有机肥需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土壤调理剂或钝化剂等物料需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在耕地前撒施，土壤调理剂（或钝化剂）每季施用量不得超过 500kg/亩；土壤调理剂或钝化剂需被证明在北方碱性土壤具有明显效果，小麦降镉率在 20%以上；建议选择巯基、碳基和铁基等在项目区具有潜在钝化效果的材料，并制定完善措施保障钝化剂施用的均匀性。

(5) 中标人需编制中标区域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实施方案，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论证通过后方可实施。

（6）项目考核要求：项目评价按年度进行，由第三方评价单位完成。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项目实施区域产品达标率分别 $\geq 50\%$ 、 $\geq 70\%$ 和 $\geq 90\%$ （产品达标率是指农产品可食部位重金属含量达标率），且治理区域农产品单位产量（折算后）与治理前同等条件对照相比减产幅度小于或等于 10%。评价结果将作为拨付合同约定款项和项目考核的主要依据。项目评价、考核和验收按照项目相关管理办法或规程执行。

（7）退出机制。根据项目评价考核结果，建立退出机制，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第四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一、初步评审（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1. 资格性审查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审查结果：		
以上审查因素任何一项不符合，该供应商资格审查结果将为不合格		

2. 符合性审查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符合
投标文件份数	一式壹份。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投标报价	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服务时间、地点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服务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有效期	60 日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审查结果		
以上审查因素任何一项不符合，该供应商符合性审查结果将为不合格，其不再继续参与评审。		

二、详细评审

序号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一、价格部分 (10分)	1. 投标价格 (1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计算公式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分。其中评标基准价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计算过程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二、技术部分 (45分)	1. 工作方案 (13分)	工作方案总体设计是否合理、可行，能否科学合理开展本项目相关工作。重点集中在编制原则、项目目标可达性、组织实施与培训、进度安排、风险管控和应急预案等5方面。 优秀（13分）：方案设计合理，可行性强； 良好（10分）：方案设计较合理，可行性较强； 中等（7分）：方案设计一般，可行性一般； 较差（3分）：方案设计不合理，可行性较差。
	2. 质量效果保障 (10分)	包括资金保障、人力保障、材料和机械保障，组织协调保障等方面。 优秀（10分）：措施完善合理，可行性强； 良好（8分）：措施完善较合理，可行性较强； 中等（6分）：措施不完善，可行性一般； 较差（3分）：措施不完善，可行性差。
	3. 服务团队实力 (13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类、农业类、生态类、土壤类专业正高级职称得4分，副高级职称得2分，其它不得分；主持过土壤污染治理类项目的（需提供项目任务书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得2分。该项最多得6分。 （2）技术负责人：具有环境类、农业类、生态类、土壤类专业副高级职称及以上得3分，中级职称得1分；参与过耕地重金属污染治理项目的（需提供项目任务书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得1分。该项最多得4分。 （3）技术骨干：具有环境类、农业类、生态类、土壤类专业中级职称及以上每人得0.5分；该项最多得3分。 注：①上述人员不得重复计分；②所有人员均应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并提供最近三个月任意一月缴纳社保证明和加盖单位公章的相关证件复印件；
	4. 项目保密方案 (4分)	包括保密原则、保密内容、保密制度、保密工作安排等内容。 优秀（4分）：方案完整，制度完善，重点突出，满足项目保密要求； 良好（3分）：方案较完整，制度较完善，重点较突出，基本能满足项目保密要求； 中等（2分）：方案一般，制度不完善，重点不突出，部分能满足项目保密要求； 较差（1分）：方案不完整，制度缺失，没有重点，不能满足项目保密要求。

	5. 服务承诺 (5 分)	承诺内容：技术力量配备、投入品质量、安全运行、档案管理、疫情防控等方面。 1、服务承诺全面，覆盖面广，可行性强，满足各项要求得 5 分； 2、服务承诺较全面，覆盖面较全面，可行性较强，较满足各项要求得 3 分； 3、服务承诺一般，覆盖面一般，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各项要求得 1 分； 4、未提出服务承诺不得分。
三. 综合部分 (45 分)	1. 科研实力 (29.5 分)	1、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1 个得 0.5 分。该项最高得 1.5 分。 2、具有科技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及省级所属以上部门批复建设的环境类、农业类、生态类、土壤类重点实验室或工程中心；国家级的每个得 3 分，省级的每个得 2 分。该项最高得 6 分。 3、主持过耕地重金属污染治理类科研项目（课题）的，国家级项目（课题）每项得 3 分，省部级项目（课题）每项得 2 分。该项最多得 9 分，同一课题不得重复记分。 4、获得耕地重金属污染修复治理、耕地培育、耕地安全利用方面业绩获奖情况：国家级奖项：一等奖 5 分，二等奖 4 分，三等奖 3 分；省部级奖项：一等奖 3 分，二等奖 2 分，三等奖 1 分。该项最多得 7 分，同一奖项不得重复记分。 5、获得耕地重金属污染治理或与耕地重金属污染治理有关药剂的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项得 1 分。该项最多得 6 分。 注：①国家级耕地重金属污染治理科研类项目（课题）包括原 863 计划、原 973 计划、国家支撑计划、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基金委重点项目等；省（部）级耕地重金属污染科研或治理类项目包含中央各部委、省级各职能部门委托的项目；②治理技术包括钝化、改良、阻控、植物修复、微生物修复等；药剂包括重金属污染土壤改良剂、调理剂、阻控剂、钝化剂。③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资质认证证书、实验室批复证明、获奖证书、项目任务书、专利证书等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工作业绩 (15.5 分)	承担过耕地重金属污染治理项目或示范性项目，项目为小麦重金属污染治理类的，每个计 3.5 分，其他农作物类别的每个计 2 分；该项最多得 15.5 分。 注：①该类指具体实施的项目，不包括科研类项目；②项目类型包括耕地重金属污染安全利用项目、修复治理项目、效果评估项目等；③应提供中标通知书、实施合同、项目验收材料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备注：

1. 小微企业享受 10%的价格折扣，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 10% 的价格折扣，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没有提供证明材料投标人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报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报价参与评审。

4.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评标办法》中要求的评审依据的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凡发现有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与偏差率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项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未通过符合性评审的，不再进行详细评审。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按照招标文件第 15.3 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

对单价予以修正；

(3) 当各细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细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综合得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五章 合同（格式）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治理采购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实施范围

（包括实施地点、实施区域面积等内容）

二、项目实施期限

三、工作内容

（一）踏勘落实实施区域面积；

（二）对实施区域土壤状况进行检测调研；

（三）根据《项目实施方案》，结合实施区域内的土壤情况，编制技术方案，并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

（四）根据专家论证通过后的技术方案开展安全利用工作。

四、考核目标

项目评价按年度进行，由第三方评价单位完成。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项目实施区域产品达标率分别是 $\geq 50\%$ 、 $\geq 70\%$ 、 $\geq 90\%$ （产品达标率是指农产品可食部位重金属含量达标率），且治理区域农产品单位产量（折算后）与治理前同等条件对照相比减产幅度小于或等于 10%。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 合同金额：总金额_____元

(二) 合同金额分三个阶段支付

第一阶段：2022 年__月至 2023 年__月，支付费用_____元整
(¥ _____)；

第二阶段：2023 年__月至 2024 年__月，支付费用_____元整
(¥ _____)；

第三阶段：2024 年__月至 2025 年__月，支付费用_____元整
(¥ _____)；

(三) 技术方案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并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第一阶段费用的 30%。其余费用根据工作进度、工作量按阶段分期支付。

(四) 乙方在甲方支付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与支付款相同金额的税务发票，甲方按济源财政资金支付程序给予支付。

(五) 合同内费用已包含乙方完成项目服务事项所有费用，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六、服务约定

(一) 技术措施要求

(二) 投入品质量要求

(三) 其他服务要求

七、实施效果评价、验收

八、退出机制

九、保密条款

十、知识产权归属

十一、违约责任和赔偿损失

十二、合同解除

（一）不可抗力因素

（二）政策调整因素

（三）其他情况

十三、争议解决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有关事项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济 源 市 政 府 采 购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
公开招标

采购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2-706

投 标 文 件

入场交易编号：JGZJ-采购-2022063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报价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报价明细表
- 四、服务方案
- 五、业绩
- 六、供应商实力
- 七、拟参加本项目人员表
- 八、拟投入本项目装备、器具
- 九、疫情防控方案
- 十、其他材料说明

一、报价函

济源市____（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决定参加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交投标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我单位经研究招标文件后，愿以人民币_____元（大写）的总报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本次采购范围内的全部服务。

2、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提供服务。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贵单位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6、我方若未成为中标人，贵单位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账号：_____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2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	
价格扣除	是否符合价格扣除_____（是/否）
备注	

注：供应商认为其符合折扣条件的，必须在相应栏内注明，并列明符合折扣条件的货物清单及价格明细及总价，否则不予承认。

供应商单位全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 年 月 日

三、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5						
6						
7						
合计	大写：		小写：			

注：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表格，符合价格折扣的产品须在相应符合价格折扣产品栏内注明，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2022 年 月 日

四、服务方案

注：格式自拟。

五、业绩

六、供应商实力

七、拟参加本项目人员表

职务	姓名	性别	证号	职称	服务年限	学历及专业

注：1、后附人员相关证件；

2、本表格不够用时，可按此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2022 年 月 日

八、拟投入本项目装备、器具

九、疫情防控方案

十、其他材料说明

供应商为法人的提供近三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须符合行业规定，且按规定予以报备，否则将不予认可，注册不足三年的提供自注册时间以来的审计报告）、供应商为法人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其他组织提供缴纳完税凭证和社保的相关凭证资料、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等证件材料，以上材料供应商只需提供供应商诚信承诺函即可，无须另附纸质版材料。

注：违反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小微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小微企业承诺函即可），视同小微企业享受价格折扣的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

地址：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电子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正面**电子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反面**电子扫描件

（二）授权委托书

（本件适用于参与本项目全部活动）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电签章（或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章（或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负责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澄清及合同的协商、签订、履行等所有事项，被授权人没有转委托权，我单位对该代理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__年__月__日签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人（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章或签字：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附：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电子扫描件

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正面**电子扫描件

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反面**电子扫描件

（三）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单位____（供应商名称）____在参加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根据《政府采购法》《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等相关规定、及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的规定，现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1、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等规定，在诚信库入库及参与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2、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补充、修改、撤销、撤回投标。

3、若我单位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将及时在规定的时间内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与采购人订立政府采购合同，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严格按照采购及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在诚信库入库、参与投标过程中绝不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我单位如违背以上承诺，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成交）资格、追究由我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按照相关规定对我单位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2 年 月 日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供应商填写前应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

2、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声明函要求进行声明，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如不符合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条件，可以不提供该声明函。

3、评审时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对供应商声明所属的企业划型标准进行认定。

4、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物业管理。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2022 年 月 日

注：

1、供应商须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六）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七）供应商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及公司对参与贵单位的（项目名称）作如下承诺：

1、保证我方参与磋商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我公司将主动放弃成交权利，并承担由此给业主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已签订采购合同，业主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2、如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我们保证成交服务符合贵单位的要求，并承诺在实施服务的过程中，若贵单位发现不我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贵单位使用要求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且不需要进行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3、如我方为中标供应商，我方保证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资料、附件内容履行相关义务，否则我方愿承担经济赔偿等相应的法律责任。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2 年 月 日

附件一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政府采购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人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 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 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 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 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二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 _____ 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